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8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志会先生主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查认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有助于优化组织架构及治理模式，充分整合公司资源，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提升市场竞争力。本次资产划转属于公司内部资产划转事项，本次资产划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资产划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5日